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8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上开元”或“转让方”）保证向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45.66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399,500 股。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转让方的委派董事为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9.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此外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融券出借 65.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92%。
- 综上，持股比例由 4.9999%减少至 3.5307%。

一、 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97,375	4.9999%

-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方的委派董事为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新风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份转融通合计出借公司股份 1,3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出借期限不超过 182 天，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拟转让数 量(股)	实际转让 数量 (股)	实际 转让 数量 占总 股本 比例	转让后 持股比 例
1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0,775	4.5307%	1,399,500	1,399,500	1.00%	3.5307%
	合计	6,340,775	4.5307%	1,399,500	1,399,500	1.00%	3.5307%

注：1、“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是指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汶上开元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融券出借，持股数量相比 2022 年 11 月 12 日减少，具体变动情况见下文“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三)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汶上开元减持公司股份 139.9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此外，2022 年 11 月 14 日，汶上开元通过融券出借 65.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92%。

本次转让后，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9999%减少至 3.5307%。

1、基本信息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汶上县新为民服务中心 A 座 5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券出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56,600	0.4692%
	询价转让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99,500	1.0000%
	合计	-	-	2,056,100	1.4692%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97,375	4.9999%	4,941,275	3.5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7,375	4.9999%	4,941,275	3.5307%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月)
1	杭州黑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0	0.50%	6 个月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0,000	0.14%	6 个月
3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13%	6 个月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8,100	0.09%	6 个月
5	北京铀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7%	6 个月
6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1,400	0.07%	6 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风光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11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2家、私募基金4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7:30 至 19: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7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7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6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45.66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39.95 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